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4  
聯絡人：陳蓉慧  
電 話：(02)7736590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300666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彙整表、調查表、處理原則草案、相關處理過程及評估說明

(0066686A00\_ATTCH13.docx、0066686A00\_ATTCH14.docx、  
0066686A00\_ATTCH15.doc、0066686A00\_ATTCH16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大學兼任助理定位、權益保障等事項，請 貴會協請所屬會員學校完成相關事項，並彙整各會員學校意見(填列附件1)後，於103年5月31日前報部，餘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保障，本部業成立工作小組，並研擬「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(草案)」，為使前開處理原則得以解決學校與學生間就兼任助理之相關爭議，惠請 貴會協請所屬會員學校配合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就處理原則草案對學校的衝擊影響進行評估。
- (二)請各校就前開處理原則草案預先規劃相關配套措施(詳如處理原則第5點~第11點)及處理機制。
- (三)對於學習關係之兼任助理可能面對的危險擬定相關保障措施。
- (四)請各校就下列事項與學生溝通，妥適說明相關衝擊，並廣泛蒐集學生意見送部：

1、就學生兼任助理是否有與學習無關之內涵及相關建議

裝

訂

線



等調查了解。

2、學生對於處理原則草之修正意見及具體建議。

3、對學校未來採取配套措施之意見。

二、隨函檢附意見調查彙整表(詳附件1)、學校應配合事項及意見調查表(詳附件2)及「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(草案)」(詳附件3)各1份，請儘速轉知會員學校配合辦理，並將彙整意見資料(附件1)於旨揭期限內報部。本部將針對各校所蒐集意見及相關評估結果，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進行研商，以期教學、研究、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。

三、為研商解決相關問題及兼任助理之定位與相關權益，勞動部及本部業召開多次會議研商，本部並已成立工作小組，針對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分際釐清，並就學習相關配套措施、勞僱關係之衝擊影響、延伸問題及因應措施進行研商，據以訂定處理原則草案。檢附相關處理過程及評估說明(詳附件4)供參，俾利貴會向所屬會員學校說明相關衝擊影響。

四、另為正確推估學校勞、健保費等經費及勞保財務負擔，請校內各單位就兼任助理人數、領取獎助金數額等確實進行盤點，本部已於近期函請各大專校院就101學年度兼任助理投保薪資級距、聘用期間及人數等進行調查，請轉知會員學校配合詳實估算填報。

正本：國立大專校院協會、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、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、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3/05/07  
13:06:39

